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坚守化工主业根基，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算力新赛道，扎实推进年度经营目标落地，经营业绩显著改善，整体呈现稳健向好、持续复苏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及橡胶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打造“产品研发+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深耕下游市场。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和组织机制，围绕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推进协同优化，经营管理效率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整合成立化工事业部，进一步打通采、研、产、销协同链条，建立集中采购体系，推进数字化与精细化管理，有效抵御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部分项目转固带来的成本压力，推动化工主业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公司积极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以算力服务方向为平台化布局的起手式，相关业务在客户开拓、资源整合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打造新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2 亿元，同比增长 6.35%，营收规模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0.76 万元，同比增长 56.42%。202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历年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合计约 3,100 万元。若剔除该一次性会计调整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经营基本面均实现实质性改善，发展韧性持续增强。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五）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间接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八）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相应调整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会 6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与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形，均能够在法定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邮箱等多渠道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将不断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确保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管理层聚焦公司战略目标，督促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强化公司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